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俊秀基金獎助金實施要點

101.03.03 行政會議訂定

103.10.09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110.07.21 主管暨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一、宗旨

俊秀基金為本校首任校長鄭武俊先生落實回饋學校之理念，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校內同仁著作成果，特成立俊秀基金，並訂定俊秀基金獎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本辦法補助對象分為學生及教職員工二部份：

(一)本校學生經導師推薦，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導師出具事件說明書證明者。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相關教學著作或教材教具等研究發表或參加比賽獲獎者。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

(一)學生助學金部分，每學年給獎 5 名(幼稚國小部 1 名、國中部 1 名、高職部 3 名)。每名助學金 2000 元。

(二)教職員工獎助金部分，依實際獲獎人數辦理。依得獎序列，每名獎助金最高 3000 元。

四、申請及審查

(一)於每年 3 月中旬以前進行受獎學生推薦申請作業。

(二)教職員工獎助部分，由相關處室覈實進行推薦申請作業。

(三)統一經由校內主管會議進行審查工作。

五、撥款及發放

(一)學生部分，經審查通過之名單經校內完成印領清冊製作及請款動作後，擇時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獎。

(二)教職員工部分，待校內完成領據製作及請款動作後，擇時於適當集會頒獎。

六、申請文件

(一)學生部分，除申請書外，另需檢附一份家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由導師出具之家境困難事件說明書。

(二)教職員工部分，由學校相關處室填具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獲獎證明文件一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俊秀基金獎助金申請表(學生使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就讀 班級	
出生日期		性別	
家庭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申請學生簽名：			
推薦導師簽名：			
檢附資料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出具之家境困難事件說明書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俊秀基金獎助金申請附件

學生家境困難事件說明書

導師簽名：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俊秀基金獎助金推薦申請表

(教職員工使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所屬處室		任教(職)年資	
教職員工獲獎事實概述			
檢附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獲獎證明文件		
推薦處室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